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		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					
明新科技大學 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				評分項目	佔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					
招生類別	60商業	性別要求	不要求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				
				--	0%	2	優待加分比率					
志願代碼	60-123	招生名額	1	--	0%	3	--					
				--	--	4	--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用	500元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	項目			上傳檔案件數上限					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	112年6月12日(一) 21:00止			A.修課紀錄 ※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惟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第六學期、其餘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1件					
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	--			技術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專門學程)	B-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	1件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			B-2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0件						
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	112年6月27日(二) 10:00前			普通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學術學程)	C.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5、C-7	3件						
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2年6月28日(三) 12:00止				B.課程學習成果: B-1、B-2	1件						
公告正(備)取名單日期	112年6月29日(四) 10:00起				C.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5、C-7	3件						
正(備)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	112年6月30日(五) 12:00止			D-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1件					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1.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2.未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 3.D-1、D-2、D-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。	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1.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，考生無須到校面試。											
備註	1.新生入學後應購買正式套裝制服一套。 2.本系有必修校外實習課程，學生須至校外合作機構進行至少半年實習。 3.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 4.繳費方式:相關訊息公告本校「技優甄審入學」招生網頁，並由本校個別通知考生。											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		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					
明新科技大學 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				評分項目	佔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					
招生類別	79餐旅	性別要求	不要求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				
				--	0%	2	優待加分比率					
志願代碼	79-031	招生名額	1	--	0%	3	--					
				--	--	4	--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用	500元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	項目			上傳檔案件數上限					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	112年6月12日(一) 21:00止			A. 修課紀錄 ※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惟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第六學期、其餘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1件					
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	--			技術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專門學程)	B-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	1件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			B-2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0件						
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	112年6月27日(二) 10:00前			普通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學術學程)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5、C-7	3件						
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2年6月28日(三) 12:00止				B. 課程學習成果: B-1、B-2	1件						
公告正(備)取名單日期	112年6月29日(四) 10:00起		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5、C-7	3件						
正(備)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	112年6月30日(五) 12:00止			D-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1件					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1. 勾選擬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2. 未勾選擬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 3. D - 1、D - 2、D - 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。	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1. 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，考生無須到校面試。											
備註	1. 新生入學後應購買正式套裝制服一套。 2. 本系有必修校外實習課程，學生須至校外合作機構進行至少半年實習。 3. 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 4. 繳費方式：相關訊息公告本校「技優甄審入學」招生網頁，並由本校個別通知考生。											